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4〕0032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融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劲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鹏程路35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部分半成品砂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空地，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扬尘措施。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将部分半成品砂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空地，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覆盖）；

2、11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半成品砂，部分有覆盖，部分未覆盖，无围挡，执法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共同测量未覆盖现场情况）；

3、11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平面图（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半成品砂的位置）；

4、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将半成品砂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空地，部分有覆盖，部分未覆盖，无围挡，未覆盖地方长30米，宽15米）；

5、12月12日你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6、12月12日你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12月13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8、福州融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铸造高硅石英砂10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节选（证明露天堆场的位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工业区）；

9、省执法系统平台违法记录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近两年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1次）；

10、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4〕003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你公司违法情节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五）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8，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根据污染后果等级、经济承受能力、环境违法次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程度等裁量因素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